



4月22日,广东英德,救援人员驾驶冲锋舟转运村民、运送物资。

中青报·中青网记者 魏 晞/摄



4月22日,广东英德,被洪水围困的老人在路边择菜,准备晚饭。

中青报·中青网记者 魏 晞/摄

直击英德：与水患共处

中青报·中青网记者 魏 晞
实习生 李铃澜 汪心悦

水又来了。广东居民在4月20日收到省应急管理厅的短信：从20日开始，广东多地出现大暴雨，致灾风险高。第二天，又一条提醒短信：预计22日20时在北江石角站，会出现100年一遇的特大洪水。

在北江中游的广东省英德市，政府在暴雨预警后用大喇叭、短视频、微信群等通知村民提前备好3天物资，并设立11个集中安置点。

浛洺镇、大湾镇，地名中包含与水共处的历史。它们隶属于英德市，水穿山而过，慢慢涨起。浛洺镇鸡斗窝村的村民把鸡、猪赶到高处，摩托车停在了高地。

一位村民住在地势较低房子里，听说暴雨要来，几乎把家搬空，家具“寄宿”在亲戚屋里。家里只剩一盏钉在墙壁上的风扇，墙上几道泛黄的水渍，证明这里被洪水反复冲刷的历史。

当水漫到门前时，那些住得不算“低”的人家，开始把一楼客厅的电视机

等家具搬到二楼，有人在匆忙间也没有忘记祖先的牌位。一位村民指着客厅里仅剩的茶几和沙发说：“这两个家具是上次水灾后，重新买的。旧的都被淹坏了。”

22日早上，浛洺镇的道路和大部分沿街店铺被积水浸泡，有些地方依然停电。一些红绿灯站牌和垃圾分类指示牌被水淹至顶点。现场能闻到积水稍退后的淤泥气味。

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和蓝天救援队的帮助下，截至4月22日18时，英德市浛洺镇共救援群众162人。其中包括长水痘的儿童、腿部受伤的患者、尿毒症病人。一位即将赶往广州参加毕业答辩的大学生，在救援人员的帮助下，从家里取出了毕业论文。

留在村子里的大多是老人、小孩。一位80多岁的老人指着不远处高高的楼房说：“那原来是我的田地。现在全家都靠年轻人外出打工。”

这位八旬老人从小在村子里长大。他回忆，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，英德市几乎每十年遇到一次严重的“浸水”，最近一次是2022年。他清楚记得每一次水灾

的年份。其中，西牛镇、浛洺镇、大湾镇是容易内涝的地区。

西牛镇的住户也证实了这一说法。他已经习惯与水患相处，“以前老一辈依水而居，可以在江边卖鱼、做生意，于是慢慢发展成小居。但现在，人们应该选更高处的地方居住。”他说，离开低洼的小镇，是早晚的事。

鸡斗窝村的一些村民也想往高处走，但村子分的宅基地就在低洼处。他们宁可被水围困在停电的家里，也不愿意离开。一位村民解释，他也考虑过投亲靠友，但亲友也住在低洼处，被水围住，无法帮忙。还有位老人不顾女儿多次劝说，决定一个人留在家中，她担心家里的物件丢失，“要看守我的家”。

本该上学的儿童，因为这场暴雨，只能趴在自家阳台上，看着楼下的冲锋舟来回。还有孕妇在阳台上踱步。一位男士穿着泳裤，蹚水走，水几乎到了他的腰。他忙着把储存在家的玉米、大麦搬到更安全的地方。在经历过2022年的水灾后，他花两千元买了一艘塑料艇，以备不时之需。

这一次，塑料艇终于派上用场——男人划着桨，给一些平日使用电器做饭、又暂时无电可用的家庭送饭。当村里的小孩无聊时，他甚至把小孩抱上船解闷。

许多村民都说，常在水里走，腿部感到痒。水一涨，蚊子也变多了，一位村民的小腿上有十几处蚊虫叮咬后的红印。但是小孩子不懂这些，他们在水里打水仗、游泳。

一对在深圳的夫妻带着儿女回老家，被困在酒店两天后，小男孩看着棕黄色的水面，感叹：“好像垃圾场啊！”水面上漂浮着棉布、旧木椅、塑料袋、衣服等。

这些垃圾也给救援队带来阻力。广东蓝天救援队队长池翔解释，水里的垃圾容易缠绕在冲锋舟的螺旋桨上，几乎每隔100米，救援人员就得把缠绕在螺旋桨上的布料、塑料袋揭开。这一度减慢了救援速度。

坐在冲锋舟上，池翔能听见居民的呼喊，还有人往楼下丢垃圾试图引起救援队的注意。“他们手机没电了，打不了求救电话。”有11年救援经验的池翔知道，当停电停水48小时后，人的心理会发生变



4月22日,广东英德,儿童在水里打水仗。

中青报·中青网记者 魏 晞/摄

化，需要调节情绪。

这次，蓝天救援队来了30名队员、6艘冲锋舟，几乎跟着水跑：先去了望埠镇通宵转移村民，再到浛洺镇运送物资，转移老幼人群。22日下午，浛洺镇水位后退，他们又去了下游的飞来峡待命。

池翔在2022年也来过浛洺镇救援。他回忆，相比起两年前，政府和村民在这次内涝上做了许多准备，备好了物资，一些老幼

提前离开了，这降低了救援队的压力。

根据广东省气象服务中心的官方微博，24日夜间起广东又有一轮降水，25日至27日，省内预计有大雨到暴雨。根据新华社22日报道，连日强降雨已造成广东4人死亡，10人失联。

4月22日，英德阴天无雨。下午，水慢慢退去，村民用扫把清堆在岸上的垃圾。但谁也不知道，下一次水患会不会来。

法办“咸猪手” 找到“刑”“行”边界

中青报·中青网见习记者 王雪儿
记者 秦珍子

抓住地铁上的“咸猪手”以后，交给“刑事”还是“行政”来处罚？这是个问题。

在中国，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都有打击地铁猥亵行为的相关条款，但在司法实践中，什么情形下适用哪部法律，常常存在争议。

最近，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铁检院”）检察官金莺，梳理了近5年来该院办理的40余起猥亵案件。

金莺曾在2019年办理上海首例地铁强制猥亵案，该案被认为填补了这个领域刑事打击的空白。不久前，她回头翻阅案卷，还向对口的公安机关调取此类案件行政处罚的资料对比。这位上海铁检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说：“我们想进一步明确清晰刑事和行政处罚的边界，完善《公共交通领域强制猥亵犯罪取证指引》。”

“越是年纪小，越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”

在梳理40余起案件的资料时，金莺发现，其中20余起被害人为未成年人。

案例证据显示，一些嫌疑人会主动寻找“穿着校服、背着书包”的孩子，因为被害人“越是年纪小，越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”“更不敢去发声”。选择主动报案的被害人不到两成，侵害行为大多由便衣民警发现或由旁观者告发。

金莺记得，自己办的第一起强制猥亵案，就涉及未成年被害人，警方在监控视频中看到，一名女孩被持续触摸胸部，有躲闪动作，但没有声张、报案。还有一起案子，女孩和父母一同乘地铁，遭到猥亵。她的父母没有察觉，如果不是被便衣民警发现，这个孩子会选择继续沉默。

即便是成年人，在地铁、火车上遭遇这类侵害，也不一定能及时呼救、制止，用法律手段维护权利。

中青报·中青网记者听到了这样一些讲述：在拥挤的地铁上，没有意识到自己正在被猥亵，“以为是塑料袋的一角”“感觉是有人把钥匙放在了裤兜里”；在火车上，睡梦中“迷糊地感觉到被触摸”，一度认为是“错觉”。

更多情况下，受害者往往“不敢反抗”。有受访者表示，在地铁上，发现被猥亵后，处于“恐惧”和“羞耻”的情绪中，只敢回头看一眼，对方还冲她露出笑容。另一位受访者说，躲了很多次，才大喊“你干吗要摸我”，周边无人支援，“好像都投来一种‘这人有病’的目光”。还有一位受访者，始终无法忘记与猥亵行为人“隔着车窗对视”的那一刻，“别人可能觉得只是很小的一件事，但我当时一下就哭了”。

作为检察官，金莺希望，人们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遇到“咸猪手”都能当下发声或者报案。“可以换一节车厢躲避，然后再去报案。”处于相对弱势的未

成年人，“要躲避，确保自己不被继续侵害，不强求当时出声制止”。

“行政”还是“刑事”

5年过去了，金莺还清晰记得当初办的那起案子。

2019年7月1日，王某某在上海市轨道交通8号线列车车厢内，紧贴着坐在一位未成年女性左侧，持续触摸女孩胸部等部位。其间，女孩通过挪动座位、身体前倾后仰的方式予以躲避，仍然继续紧贴并实施触摸行为。此后，以同样方法触摸另一个女孩的胸部，被女孩质问，最终被扭送至公安机关。2019年10月15日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。

这被称为上海轨道交通“咸猪手”人刑第一案。

金莺解释，该案的特殊之处在于案犯多次犯案，被害人包括未成年人，且监控全程拍摄，证据比较充分。

“对口的公安机关每年要经手几百甚至上千件猥亵行政处罚案件，作刑事考虑的大概只有10件。”金莺说，了解猥亵持续时间、侵害部位，判断猥亵行为有没有“强制”，受害者是不是儿童，都是区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重要因素。

2022年，上海铁检院结合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对猥亵儿童罪的修改，与公安机关、法院会签制定了《依法惩治公共交通领域猥亵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协议》，对未成年人的强制猥亵及猥亵儿童罪考虑从重处罚。

去年5月1日，一名男子在上海地铁车厢内先后对两名儿童实施猥亵，反常行为引起民警注意，下车后被抓获。

经查，两名被害人均不满14周岁，嫌疑人也并非初犯——2023年4月，他在地铁车厢内实施了类似猥亵行为，因情节特别轻微，被免于行政处罚。

今年1月，上海二中院对该案作出终审裁定，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。一审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辩称与两名被害人身体接触均为车厢拥挤导致。

上海二中院认为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的猥亵行为，本身就具有刑法意义的强制性，无论行为人是是否主观“明知”，案件性质以实际被侵害人的年龄确定，即被害人实际年龄在14周岁以下的，应以猥亵儿童罪论处。同时，在运营的轨道交通工具上猥亵儿童，且被执勤民警觉察，有一定的“当众性”。

最终，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以该案为例，行为人从“免于行政处罚”到“有期徒刑”，有法可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第237条定义了强制猥亵罪、侮辱罪、猥亵儿童罪，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，处五

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该法条特别列出，“猥亵多人或多次”“聚众猥亵儿童”“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且情节恶劣、造成儿童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”等情况则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金莺回忆，5年前办那起“第一案”时，她和同事曾联系对口公安机关，对方表示以前接到案件基本上都作行政处罚，情节比较恶劣的，行政拘留15天。这让检察官们当堂猥亵儿童且情节恶劣、造成儿童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”等情况则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张琳还算幸运，车厢里一名陌生女子当时正站立在她附近。在国际劳动妇女节这天，看到有男子在公共场所实施猥亵行为，该女子气愤又惊讶，当即拍下照片，拍完还瞪了男子一眼。“他立马就把手放下了，当时我已经拍到照片，他放下手，我就没说什么。但他很快就第二次动手了。”

“别摸了！”女子呵斥道，并向张琳出示了照片。画面显示，男子的手就放在张琳大腿内侧。张琳愤然与男子对峙，她记得，对方表现得非常坦然，说是手抽筋了，重复着“你真逗，你别胡说”。拍照女子提醒张琳报警，张琳“闪过怕麻烦的念头，也怕被报复，但还是被勇敢的拍照女子‘推’了一下”。

男子一摸之下，车厢里另一名女子侧身拦了一下，还提醒张琳小心。后来，拍照女子通过手机蓝牙把照片传给张琳，没留具体的联系方式就下车了。

在派出所，张琳被警方告知，这张照片只拍摄到男子的手部动作及背影，最好有一段时长5秒以上的视频，能够拍摄到猥亵行为人的面部特征，及持续猥亵的动作。

为增加证据效力，张琳将动态照片转化成一段视频，警方则在作笔录时详细询问了拍照者的穿着特征及站位。

不久前，这位“证人”接受中青报·中青网记者采访时表示，作为关键旁证，最好留下来与被告共同等待警方，或者至少留下联系方式。

张琳是个急性子，她把自己被猥亵的照片发布到网上，借助社交媒体，两天后找到了拍照的、帮她拦人的女子，二人均联系警方作证。张琳开玩笑说：“我害怕涉嫌‘串供’，让她们直接联系警方，没有过多交流。”

3月13日，北京市公安局通报“违法行为人叶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”。后续，办案民警找到拍照女孩，特别鼓励她见义勇为、提供线索的行为。

一些网友通过张琳在社交媒体发布的内容了解到，发现猥亵行为后——先拍视频留证，再制止。

让李莹莹感到遗憾的是，她所在的车厢里，没人拍下这样一张照片，也没人拦住下车逃离的猥亵者。2023年年底，她报案后得知：“希望很渺茫，调监控的意义不大，看不清楚，甚至有可能都不是本市的常住人口。”

金莺告诉记者，清晰的客观视频证据，对案件的判定和相关行为人的处罚非常有利，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视频和照片

就无法立案调查，“收集证据是司法机关要做的事，对被害人和证人，你只要是敢于报案，主动报警，记清楚对方的体貌特征，能够明确地讲出当时发生的情况，就很好了”。

为了解决取证难的问题，上海铁检院在2020年牵头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讨论会签，制定了《公共交通领域强制猥亵犯罪取证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取证指引”），要求公安机关第一时间调取监控录像。

在金莺看来，监控录像即使不能直接看到嫌疑人实施猥亵的行为，也能客观还原车厢的现场情况，比如二人所处位置关系。“有些案件中，车厢并不算非常拥挤，但嫌疑人会紧贴被害人，这个就有悖常理了。”此外，公安机关还能通过监控录像，对嫌疑人的前后行为进行分析，看其是否存在非常行为。

此类案件客观证据少，“取证指引”要求尽可能问清案件细节，尤其是被害人的主观心理表述与客观行为描述，比如被侵害的时长，明显地反抗躲避行为，嫌疑人的第一反应。“第一反应往往最为真实。”金莺说，“公共交通领域当中，猥亵案件双方都是素不相识的陌生人，可以大概率地排除诬告陷害，这种情况下被害人报案的可信度我们是觉得比较高的。”

今年3月19日，武汉一女子在拥挤的地铁车厢，发觉臀部有异物感，起初没有在意，回家发现裤子上有不明污渍，果断报警并向警方提供裤子作为证据。最终，猥亵行为人被拘留10天。

在金莺处理的案件中，被害人有发生主动斥责嫌疑人的情况，一些证人会参与共同扭送，有嫌疑人当时承认，“我做错了这个事情，但你们就不要把我再送到公安机关了”——这就是非常关键的证人证言。

日前，记者了解到，张琳案件的被处罚对象提起行政复议。金莺提示：“因为这一类案件证据比较单一，不管是治安案件还是刑事案件，一定要把证据做扎实。”

“他出来以后，我在地铁上得更加小心”

金莺回忆，在不少案件中，猥亵行为都对被害人造成了或多或少的影响，一些不满14周岁的儿童不再敢单独乘坐地铁去学校。在司法实践中，是否对被害人造成身心伤害的实质后果，是猥亵案件量刑因素之一。

张琳专门计算过猥亵行为入拘留期满的日子，“他出来以后，我在地铁上得更加小心”。她看见与那名男子当天穿着相似的人就躲着走。她打算再背那天背的书包、穿那天穿的衣服。

一个在火车上经历过猥亵的女孩说，想到“那个大叔”下车后冲她一笑的眼神和表情，仍然会发抖，再也不敢坐绿皮火车；李莹莹则很懊悔，“早知道定不了罪，我当时说什么也要骂他一顿，让他‘社死（社会性死亡）’”。

公共交通工具的猥亵案件是现代社

的焦点问题。2019年，上海首例地铁“咸猪手”案（强制猥亵）判决后，金莺陆续接到几通电话，来自各地司法机关，询问她的定案思路。

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泽刚曾评价：现实中，有些地方对“色狼”的打击仍有些保守，将很多严重猥亵举动当一般猥亵行为来处理。但也应看到，对发生在公共交通领域的“咸猪手”现象是否该入刑，也不宜扩大化，一概而论，“在定性时，要严格框定在实事实求是的范畴内，实现对‘咸猪手’的精准打击”。

近5年来，上海铁检院仍在思考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衔接，“这一类案件目前主要是靠公安机关移送过来”。

2022年，上海铁检院依托与轨道交通公安共同成立的侦监协作办，利用大数据系统，将轨道交通领域治安处罚案件作为数据源，设定两年内多次被行政处罚，调阅筛选出的案件证据卷宗，从中找出3起猥亵案件进行立案监督，认为“对于多次行政处罚的对象，证据确实充分的，综合把握可以考虑刑事处罚”。

金莺梳理的资料显示，过去5年间，有10余起猥亵案件发生在铁路系统。在没有监控的卧铺车厢，可能出现一些比较恶劣的猥亵案件。

去年5月，一名男子在动车上对同车车厢睡觉的女性旅客实施猥亵，脱其袜子、亲吻并舔舐其耳朵。在被害人反抗后，该男子仍未停止猥亵行为，最后被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金莺说：“随着铁路公安防范打击猥亵行为的意识和力度不断增强，类似案件数量会增加，我们也想进一步完善‘取证指引’。”

有法学专家提出，猥亵行为进行专门刑事立法，实现入罪化，但刑罚轻重也要予以相应的调整。

在轻罪治理的背景之下，要从“源头治理”。金莺说，多年以来，上海铁检院始终不遗余力地对公众进行宣传，同时增训地铁工作人员，了解相关案件的处理流程，协助乘客进行报案。刑事诉讼法第84条规定，对于“正在实行犯罪者，或者犯罪后及时被发觉的”，任何公民都可以将其扭送公安机关，所以，安全员和现场其他群众都可以协助被害人“抓现行”，扭送公安机关待查。

近年来，各地公安强化意识，重拳打击地铁交内的突出违法犯罪行为，公安部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，2023年夏季，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地铁公安猥亵妇女案件专项攻坚，破获相关案件1070起，抓获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900余名。

2023年4月，杭州市公安局公开一批行政处罚结果信息，一些猥亵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违法者的姓名、处罚决定被公布。

有人认这对潜在的违法者起到了震慑作用，有人表示“误伤同名”，还有人认为“被惩罚人的合法权益也要保障”。记者今年再查询时发现，目前公开的处罚书，已对作案方式等细节进行了省略处理，后续可查询到的猥亵案件，违法者姓名也作了模糊处理。

包括检察机关在内，各方力量仍在努力探索守护轨道交通公共空间安全的策略。正如张琳所说的：“我们要勇敢发声，但发声的不能只有我们。”

（为保护受访者隐私，文中张琳、李莹莹为化名）